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7%。

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龙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娟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龙娟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资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近日，海越资管收到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Z580
管理人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8月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2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2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宁银消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0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琪集团）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50元/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期间，安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146,026.42元，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2.2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内容继续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安琪集团《关于增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451,6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9.56%。

（三）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集团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50元/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2年5月5日至8月4日，安琪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0,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1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146,026.42元，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5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761,001.42	394,775	39.924
5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116,873.00	300,800	40.282
5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268,152.00	334,800	39.630
合计		41,146,026.42	1,030,375	39.933

本次增持前，截至2022年5月24日，安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9,451,670股，约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39.56%；

2022年6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36,651,936股，公司总股本由832,692,943股增加至869,344,879股。

本次增持后，截至2022年8月4日，安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82,045股，约占目前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8.0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安琪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030,375股，累计增持金额41,146,026.42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82.2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内容继续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目的

控股股东安琪集团表示本次增持既是完成相关承诺，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相关承诺

安琪集团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琪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改进的1-苄基-3-哌啶醇中间体合成方法	2020年6月2日	2022年7月29日	ZL 2020 1 0493295.6	CN 111778297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30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根据控股子公司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裕华”）申请，做出了同意对北京裕华进行破产处置的决议（详见公司临2017-037号公告）。

2022年4月8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北京裕华破产，终结其破产程序（《民事裁定书》（2020）京0118破2号之一，详见公司临2022-007号公告）。

8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裕华管理人转来的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对北京裕华申请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裕华相关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已在2017年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本次北京裕华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本次质押10,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45%，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自2022年8月3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4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3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45%	0.79%	融资担保
合计	/	10,400,000	/	/	/	/	/	9.45%	0.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6%；本次质押10,40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9.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股份质押后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8.36	47,600,000	58,000,000	52.73	4.41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2,000,000	92,000,000	80.00	6.99	0	0	0	0
栖霞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48	1.12	14,800,000	14,800,000	99.99	1.12	0	0	0	0
合计	239,800,048	18.22	154,400,000	164,800,000	68.72	12.5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0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限售期安排	√	√
2.07	上市地点	√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0	关于国航和深航引进96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	√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5项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7、8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5项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5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4、5、7、8、9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5项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7、8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4、5项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4、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2/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9:00时-17:00时。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尚未结束，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同时，请出示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遵守测温流程，主动扫描、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国航和深航引进96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安排			
1.07	上市地点			
1.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二〇二二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9,898,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434,289.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平化工厂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58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安桥路高新区大厦517室。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4-85860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